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

30%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70%股本權益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如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能夠達到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參照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75,000,000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達到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經長時間商討股份轉讓協議的相互條款後，買方已訂立新的獨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關於收購事項的條款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依然生效。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任何條款如有歧義，概以股份轉讓協議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出售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由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擁有28%及2%權益的上海安百達投資除外)30%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並確認且認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原股份轉讓協議內協定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由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買方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如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能夠達到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根據一份獨立協議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參照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75,000,000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純利達到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經長時間商討股份轉讓協議的相互條款後，買方已訂立一份新的獨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關於收購事項的條款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依然生效。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任何條款如有歧義，概以股份轉讓協議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出售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同為該等賣方)；
- (ii) 巨星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上海超聯商貿(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30%權益)；
- (vi) 上海定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30%權益)。
- (v)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在法律上實益擁有28%及2%權益)；
- (vi) 上海顯樂實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30%權益)；及
- (vii) 上海建儲醫療(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30%權益)；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三期出售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扣除中國機關所預扣或徵收的所有相關稅項前，收購事項的代價(參照原股份轉讓協議)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向該等賣方支付，詳情如下。代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派付及應派付的股息以及銀行融通償付。

第一期價款支付

(1) 第一期代價

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5日內，買方或相關方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02,500,000元，其前提條件是買方以股息方式收到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72,500,000元。

(2) 第一期價款支付後的義務

該等賣方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一期代價起計5日內向相關工商登記部門提交將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9%股本權益轉讓至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一期代價起計15日內完成辦理所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第二期價款支付

(1) 第二期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由完成辦理所有有關9%股本權益工商變更的登記備案手續起計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買方或相關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36,250,000元。

(2) 第二期價款支付後的義務

該等賣方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二期代價起計5日內向相關工商登記部門提交將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10.5%股本權益轉讓至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二期代價起計15日內完成辦理所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第三期價款支付：

(1) 第三期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由完成辦理所有有關10.5%股本權益工商變更的登記備案手續起計30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買方或相關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36,250,000元。

(2) 第三期價款支付後的義務

該等賣方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三期代價起計5日內向相關工商登記部門提交將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10.5%股本權益轉讓至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任何第三方名下的所有必要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應於由收到買方或相關方支付的第三期代價起計15日內完成辦理所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無論該等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履行過程中作出任何意向或表示，在買方支付了相應代價後，即視為買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其相應付款義務，該等賣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買方未履行付款義務。在買方實際支付後，如未來因股份轉讓協議解除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文)而發生該等賣方應退還代價的情況，上述經該等賣方指示付款的金額，由該等賣方負責退還買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或相關方能夠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ii) 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改變；
- (iii) 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態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導致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終止經營的情形；且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股本權益不存在押記、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申索；

- (iv)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
- (v) 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關於批准其股本權益轉讓的決議案；
- (vi)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且按照上市規則該書面批准獲得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及
- (vii) 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需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告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全部完成之日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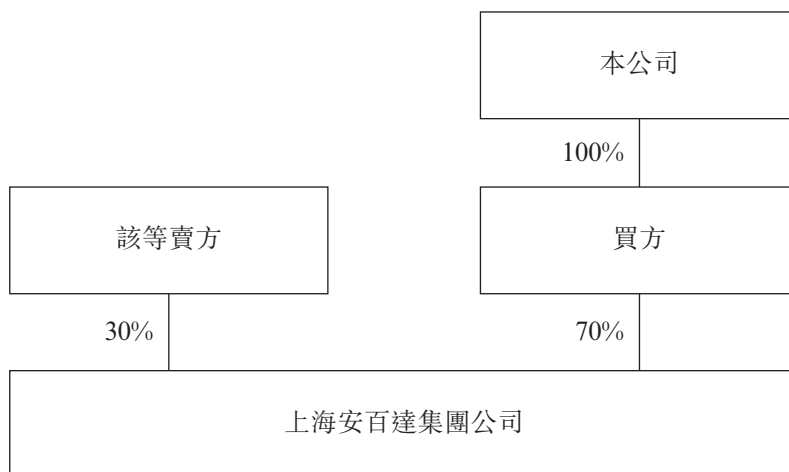
按訂約各方所協定的付款進度及各期付款後該等賣方的義務，相關股本權益轉讓應在該部分股本權益對應的下述手續及事項全部完成及滿足之日(「**完成日**」)分別以9%、10.5%及10.5%的比例交割：

- (i) 就轉讓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相關股本權益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 修改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該等賣方已按照有關個人所得稅的相關法律法規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且繳納就轉讓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須繳納的個人稅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日或之前，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須已完成其更換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變更登記，法定代表人人選由買方指定；在完成日或之前，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須已完成其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備案，董事會成員人選由買方指定。

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完成前



完成後



未分派溢利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累計未分派溢利應由買方和該等賣方分別按70%和30%的比例享有；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由買方和該等賣方分別按79%和21%的比例享有；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由買方和該等賣方分別按89.5%和10.5%的比例享有；而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的所有未分派溢利應歸買方所有。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已分派的溢利除外)應由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按照上述比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股東決議案後5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內分派，分派形式為現金，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派一次，每次分派的金額不低於應分派總額的20%。為免生疑問，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上述累計未分派溢利應為決定性。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應為人民幣843,354,755元，而買方及該等賣方應分別享有人民幣590,348,329元及人民幣253,006,426元，即70%及30%的比例。

不競爭限制

該等賣方承諾，非經買方書面同意，該等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可能給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帶來損失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與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有競爭關係的任何實體的股權、從事與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或事務、在任何有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企業擔任董事、監事、以及任何形式的顧問、或任何形式的任職等。

該等賣方進一步承諾及同意，該等賣方或彼等的聯繫人如遇到任何可能與買方或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商機時，則應即時以書面(即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形式告知買方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及細節。即使買方決定拒絕該商機，該等賣方或彼等的聯繫人不應參與或進行該經買方拒絕的商機。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乃基於原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公式／上限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批准)，經訂約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安百達集

團公司於原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的盈利、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境內最大的富士膠片產品經銷商及其中一名最大的羅氏診斷經銷商。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轉型為中國高利潤醫療耗材製造商及經銷商。本集團以國內發展蓬勃的保健行業為發展重點，核心業務集中於高利潤及高銷量的保健耗材，即體外診斷產品及醫學影像產品。
2. 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由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達到原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故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按最高代價最多人民幣675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餘下30%股本權益。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將解除及履行本公司按協定價格購買餘下30%股本權益的法律責任。
3. 本集團的策略為藉分配更多資源至醫用體外診斷產品，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其醫療耗材業務，一方面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透過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建立經營及經銷平台。
4. 收購事項將肯定會增加本公司於中國醫療體外診斷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合約責任，亦為一項商機，讓本集團於中國保健行業中發展和鞏固業務，長遠亦將分散本集團的產品基礎，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並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腺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即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2%股本權益的李長貴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有關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資料

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的體外診斷行業從事銷售及經銷業務。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安百達投資：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市場營銷規劃、市場信息諮詢及調查(不包括進行社會調研、公眾調查及民調)；銷售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辦公用品、通訊裝置、五金交電、建築及裝修材料、醫療器械；及租賃醫療器械、機器及設備、危險化學品、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從事醫療器械科技專業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外商投資禁止限制類項目除外)。
- (ii) 上海建儲醫療：銷售三類及二類注射穿刺裝置、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

技術發展、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維修；及投資諮詢(經紀除外)；機械設備租賃(融資租賃除外)(外商投資禁止限制類項目除外)。

- (iii) 上海超聯商貿：銷售五金交電、紙張、紙箱產品、工藝品、機電產品、玻璃產品、辦公用品、包裝材料、打印設備、酒店用品、電子設備、電子控制面板、機械設備、製冷設備；家電安裝及維修；銷售醫療器械；及租賃自有醫療器械；機械設備租賃，從事醫療器械科技專業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藥品批發(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外商投資禁止限制類項目除外)。
- (iv) 上海顯樂實業：允許類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設計；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室內裝飾裝修；投資管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物業管理；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會議及展覽服務；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機械設備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儀器儀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醫療設備租賃。
- (v) 上海定佩實業：批發及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裝修材料(危險品除外)；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投資諮詢；租賃自有設備(不包括融資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診斷試劑)、第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

財務資料

(i) 上海超聯商貿

下文載列上海超聯商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91.1	65.0
除稅前溢利	34.8	35.9
除稅後溢利	26.1	27.0

(ii) 上海定佩實業

下文載列上海定佩實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363.4	355.0
除稅前溢利	144.4	157.7
除稅後溢利	108.4	118.3

(iii)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下文載列上海安百達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309.8	278.6
除稅前溢利	48.5	83.7
除稅後溢利	31.2	60.4

(iv) 上海顯樂實業

下文載列上海顯樂實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53.2	5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	0.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	0.6

(v) 上海建儲醫療

下文載列上海建儲醫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82.5	61.2
除稅前溢利	28.6	31.5
除稅後溢利	21.3	23.6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由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擁有28%及2%權益的上海安百達投資除外)30%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並確認且認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原股份轉讓協議內協定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由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買方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的30%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於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斌先生」	指	李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28%權益以及分別實益擁有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顥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各自30%權益
「李長貴先生」	指	李長貴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的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該等前賣方及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就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協議
「該等前賣方」	指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的統稱，各自稱為「前賣方」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	指	上海超聯商貿、上海定佩實業、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顥樂實業及上海建儲醫療的統稱

「上海超聯商貿」	指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及李斌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之一
「上海定佩實業」	指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及李斌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之一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擁有70%、28%及2%，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之一
「上海顯樂實業」	指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及李斌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之一
「上海建儲醫療」	指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及李斌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為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675,000,000元收購各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的統稱，各自稱為「賣方」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